## 附件2

## 定安县突发环境事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 --- | --- |
| 1 | 县生态环境局 | 1.对全县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3.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做好应急监测准备工作，包括应急监测所用标准样品、监测设备、监测药品等物资的准备，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
| 2 | 武警中队 | 负责动员军队、武警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行动。 |
| 3 | 县委宣传部 | 1.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和舆论监督引导工作；  2.负责对事件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
| 4 | 县应急局 | 负责组织指挥和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
| 5 | 县发改委 | 1.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监督管理，协调落实配套资金，组织应急电力保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
| 6 | 县气象局 | 负责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气象信息。 |
| 7 | 县教育局 | 负责制订校园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组织学校做好学生、教职工的紧急避险和疏散工作。 |
| 8 | 县公安局 |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时设置警戒、维持治安和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2.协助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 9 | 县旅文局 |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时，协调旅游景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核实污染清除和损失费用；  2.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 10 | 县融媒体中心 | 配合县旅文局做好相关应急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 11 | 县卫健委 | 1.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2.负责组织伤残、中毒人员的医学诊断工作，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并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 |
| 12 | 县人民医院 | 配合县卫健委做好伤病员医疗救治以及应急心理援助工作。 |
| 13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核定突发环境事件中耕地土壤、农作物和畜禽养殖的受污染、受损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和后续的修复工作，并做好受污染威胁的珍稀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工作；  2.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与转移工作；  3.参与涉及水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质、水量、流速同步监测等信息；  4.负责制订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负责制订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协调应急水量调度，并组织在相关河道、水库等修建临时应急处置构筑物。 |
| 14 | 县交通局 | 1.负责组织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工作，并保持道路畅通；  2.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3.协助收集、消除道路和水路污染物；  4.参与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
| 15 | 县住建局 |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 |
| 16 | 县财政局 | 负责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以及应急状态下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
| 17 | 县市监局 | 1.监督管理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市场交易，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  2.负责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督和检验等工作。 |
| 18 | 县人社局 | 负责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
| 19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2.负责险情的控制、排除和洗消，提供救援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持。 |
| 20 | 县科工信局 | 1.参与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2.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电力、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供应保障工作。 |
| 21 | 县塔管会 | 参与塔岭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理及处置工作。 |
| 22 | 县资规局 | 1.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2.参与林业林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并组织林业资源损害评估。 |
| 23 | 县民政局 | 1.负责协助紧急转移安置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受灾群众；  2.负责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参与开展受害人员的救济工作。 |
| 24 | 县供电局 | 负责突发环境事中电力保障工作。 |
| 25 | 县纪委监委 | 负责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 26 | 县司法局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法律咨询和指导工作。 |
| 27 | 县执法局 | 负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废物运输、处置等工作。 |
| 28 | 县水务中心 | 1.参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负责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  3.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应急水量调度；  4.负责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
| 29 | 各镇政府 |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
| 30 | 团县委 | 指导全县范围内志愿者有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
| 31 | 中国移动定安分公司、中国联通定安分公司、中国电信定安分公司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通信保障工作。 |